关于常态化开展通识通选课程、微专业开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丰富学校通识通选课程资源，推进跨学科微专业建设，满足学生多元化、个性化发展需求，学校对通识通选课程、微专业实行常态化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通识通选课程

符合学校通识通选课程建设要求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落实五育并举，面向全校学生开设，兼具通识育人价值。

（二）微专业

符合学校微专业建设要求，紧扣国家战略需求，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定位清晰、特色鲜明，突出跨学科融合、产教融合，适宜面向全校学生开设，服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全年随时申报，各二级学院成熟一项、申报一项，无需等待集中申报批次。

（一）通识通选课程

1.教师填写《课程开设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2025版）（附件5），提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各二级学院对教师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通

过的课程，由二级学院汇总，填写《课程开设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，提交教务部。

3.学校组织评审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开设。

（二）微专业

1.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自身情况，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，在保证主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上，科学论证，合理规划，制定微专业开设工作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书》(附件 3)、《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4)、《课程教学大纲(2025 版)》(附件 5)、《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》(附件 6)，提交教务部。

3.学校组织评审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招生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严把申报质量关，做好前期调研、师资落实、教学条件保障，确保教学工作稳定开展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，纸质版提交至教务部教研科（A1-216）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：jyk@gzmtu.edu.cn，以“课程名称+姓名”或“微专业名称+姓名”命名。

附件：1.课程开设申报表

2.课程开设申报汇总表

3.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书

4.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申报汇总表

5.课程教学大纲（2025版）

6.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

教务部

2026年11月16日